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調 0040	<p>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委託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林肯大郡金龍特區第三區第二排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安全鑑定案」，鑑定結果為建築物可經修復補強後繼續使用，故尚無建築法第 81 條得由公部門強制拆除之適用情形，惟考量維持邊坡穩定及現況不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故林肯大郡 3 區 2 排建築物實不宜恢復使用；另該府協助林肯大郡住戶與受災戶相關社會救濟、補助及大地補強作業費用總計超出新臺幣 9 億元；並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設備安全」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等之規定，社區後續管理維護應回歸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社區管委會與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辦理。</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5.03 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p>